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二十多年来，大会一直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我们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不过尚须就该机构的改革达成一致，这对于联合国和多边体系来说至关重要。根据赋予我的任务授权，我谨宣布本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一问题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姓名。我已认可在上届会议期间担任共同主席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续任这一职务。我还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为新的共同主席。我相信，会员国将给予通力配合，协助他们履行职责。我谨借此机会对那些在上届会议期间履行职责的人、我已经提到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以及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我高度赞赏他们的努力和工作。

会员国坚信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事实上，在9月份一般性辩论期间，有至少80位世界领导人强调了这一点。该进程若要取得具体进展，无疑需要

政治意愿。我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非常明确：我已在多个场合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适应新的政治现实。安理会改革不仅对于会员国而且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极为重要。安理会若提高代表性、效率和透明度，无疑会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并加快这些决定的执行工作。此外，这还会加强多边主义，并为努力实现更民主和更有效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贡献。

我一担任大会主席之职，就按照会员国所表明紧迫感，承诺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我谨强调，该进程掌握在会员国手中。鉴于这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的作用将是陪伴它们应对此项挑战。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至关重要的是，应呼吁大家在任何时候都怀着敬意，本着开放精神，认真进行对话。对话总会提供机会——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我鼓励会员国探索更加务实的办法，采取适当的工作方法来推进安理会改革，特别是在仍然存在重大分歧的方面。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无疑是一项复杂挑战，与作为本组织主要支柱之一的和平与安全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也许是需要我们展现最佳外交技巧的问题之一。人们呼吁提高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透明度、问责度和效率，这是现实。我深信，会员国会继续尽最大努力寻找适当办法来应对这些挑战。我再次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907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诺以不偏不倚、客观和开放的方式支持它们追求这一目标，从而推进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并最大限度提高其质量和效率的共同愿望。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124作此发言。

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向你保证，阿拉伯集团支持你努力管理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特别是今天所讨论的项目。这个项目对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拉伯集团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还要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大使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作为谈判共同主席所作的值得赞赏的努力。

联合国正在开展诸多改革进程，意在加强其作用并使之能够应对当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越来越多挑战。在此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改革及其席位公平分配是联合国总体改革的根本支柱之一。正因为如此，我们更加决心加快速度，争取真正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使之更能够以更为透明、中立和可信的方式有效应对和克服这些复杂挑战。

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而进行的谈判已经持续二十年，在此期间，许多国家以及包括阿拉伯集团在内的国家集团采取了若干举措和立场，现在重要的是，我们应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我们可通过得到会员国广泛认可和支持的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做到这一点。然而，在为一这一进程确定确定时间框架方面，我们不必仓促行事，因为这样做会损害全面、真正和实际改革。

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重申，在大会框架内进行政府间谈判是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为谈判奠定切实基础的大会第62/557号决定，就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和改革问题达成一致的途径。阿拉伯集团还强调，改革谈判的所有五大议题相互关联，具有共同点，这意味着在处理这些议题时应

坚持这种相互关联性，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阿拉伯集团重申其这一立场：必须在不损害政府间谈判公信力的情况下保持广大会员国的一致性，竭力强加未获得会员国一致支持的步骤则会破坏谈判的公信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面临若干挑战，特别是否决权以及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任意使用该权力。在许多情况下，任意使用这一权力损害了安理会内部决策进程的公信力，而且有时使安理会无法肩负起所负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近些年，安理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利用否决权来保护本国利益或盟国利益。在这方面，我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三十年来，在使用否决权的多数情况中，所讨论的问题都涉及阿拉伯区域。

安全理事会改革及其成员数目增加的总体大目标是确保所有地域集团和区域集团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拥有公平和成比例的代表权。在这方面，必须指出，阿拉伯集团拥有22个国家和近3.5亿人口，其成员国在联合国会员国中所占比例约为12%。此外，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工作及其议程上的许多项目涉及阿拉伯区域。出于这一原因，阿拉伯集团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内应拥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权，这样我们才能在安理会表达和传达阿拉伯看法，从而确保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此外，阿拉伯集团呼吁让阿拉伯世界在总体扩大的安理会拥有一个责权充分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为了实现公平和公正的地域代表性，在扩大后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还需要有阿拉伯国家。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根据第62/557号决定，各国采取的立场应成为就该问题进行谈判的基础，因此，必须规定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发布的任何文件都反映出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包括阿拉伯集团的准确立场，以维护会员国对政府间谈判的自主权原则。

现在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改进和发展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使其更加有效和透明。我们还需要就安全理事会的常设议事规则达成协议，以取代已经存在了几十年的暂行议事规则。还需要增加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数量，并让相关国家参与讨论与其相关的问题的决策进程。这些会议将为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辩论提供更具体的机会。

此外，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次数必须减少到最低限度，这种会议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安理会的决议和声明应与相关国家一起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应允许这些国家参与与其相关问题的讨论。

阿拉伯集团呼吁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和委员会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机构工作的更多信息。阿拉伯集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

阿拉伯集团欢迎前几届会议在根据各国的意见和建议确定共同要素以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分歧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迄今所作的努力反映了各国和各国家集团对商定的五类改革所持的各种立场中的许多共同因素。与此同时，这些努力表明，存在一些重大分歧和不同观点。因此，今后若要取得任何进展，都需要本着积极的精神开展进一步的辩论，使这些不同的观点更加接近，以期找到共同点，达成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解决办法，实现大家期望的安全理事会的全面和真正的改革。

最后，阿拉伯集团坚定地决心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我们随时准备并愿意与所有其他谈判小组协商，争取在透明的框架内，并本着建设性精神，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和真正的改革。

Kai-Kai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议程项目124“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

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辩论会。主席女士，我们注意你在会议开始时的讲话，并要重申我们决心推动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主席女士，我谨借此机会再次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我们期待着与你和所有会员国合作，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我们还要感谢政府间谈判前任共同主席、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感谢他们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指导这一进程的工作。我们期待着与今天上午任命的新的共同主席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和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合作，他们将指导本届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非洲仍然深信需要对联合国系统进行全面改革，这将大大有助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目标和理想，在普遍主义、公平和区域平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世界。为此，我们仍然忠实于第62/557号决定和大会关于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所有五组问题的其他相关决定，因为这五组问题相互关联。因此，我们反对任何违背和违反全面改革精神的零敲碎打和有选择性的做法。

塞拉利昂总统朱利叶斯·马达·比奥先生以非洲联盟联合国改革问题十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在9月份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中重申了非洲对大会持续未能采取措施使非洲能够在安全理事会占据其应有地位的关切。让我重复协调员的发言：

“大会在2005年世界峰会上作出了历史性承诺。这一承诺是为了加强联合国，提高其权威和有效性，增进其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我们这个时代各种挑战的能力。目前已经取得一些成果，包括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这些成果值得称道，但……除非我们能够应对安全理事会的

改革——这是当今最关键的问题——否则，本组织似乎仍将建立在不民主和歧视性原则之上。”（A/73/PV.10，第21-22页）

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更加迫切。多年来，我们通过加强参与政府间谈判，取得了一些进展。

在同次会议上，我国总统还指出：

“我们现在应努力表明政治意愿，尤其是为了纠正非洲大陆遭受的历史不公。

“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迫使我们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非洲是唯一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陆。非洲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也较少。非洲要求获得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拥有现任成员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并要求再获得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关系到普遍公正，也关系到在影响非洲区域的问题决策中享有平等发言权。我们现在必须毫不延迟地解决安全理事会当前架构中长期存在的不公正和不平衡问题。”（同上）

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迫切需要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必须记住，全世界75亿人口中，有12亿是非洲人，他们继续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自己的贡献。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大约70%的决定最终影响到这12亿非洲人。因此，将近五分之一的世界人口在问，为什么他们被排除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外。此外，安全理事会讨论的大多数问题都与非洲有关，因此，非洲大陆必须能够切实参与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决策进程。

大会熟知《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阐述的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共同立场。然而，为明确和准确起见，请允许我重申，非洲要求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拥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包括否决权，以及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尽管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它认为，只要否决权存在，就应一视同仁地赋予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我们呼吁立即满足非洲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享有公平代表权的要求，这一呼吁继续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特别是，前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成果中正式指出，会员国承认非洲国家在全球舞台上发挥其应有作用的正当愿望。

这一新情况进一步强化了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共同立场的可信度和可行性。这不仅建立在我们的立场继续获得广泛支持这一基础之上，而且也意味着要求纠正因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并且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代表不足而造成的历史不公正现象的非洲共同立场没有受到质疑。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发扬光大，直到我们实现改革，即认可非洲并在联合国全球治理中赋予非洲应有的地位。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会员国和利益集团在改革模式上的不同立场以及在程序问题上的分歧，继续对就政府间谈判所有五类问题达成共识的努力取得总体进展构成挑战。6月14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分发了共同主席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这是在确定会员国可以团结一致建立共识的共同点方面迈出的可喜一步。然而，该文件没有充分和准确反映非洲的共同立场。大会于6月29日通过了一项协商一致的顺延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这是认可政府间谈判作为继续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适当论坛的又一重要表现。

为了实现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明确愿景，我们期待在一个由会员国驱动开放、透明和包容性进程中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期取得进展，最终实现使安全理事会更具广泛代表性并更加民主、有效和透明的目标，从而提高其决定的合法性。另一方面，目前的现状有损作为多边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平、合法性、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

我们有一个独特的机会，让国际体系继续保持在充满活力并有效的民主多边主义轨道之上，确保联合国发挥全球治理的核心作用。我们不能对迅速变化的全球环境现实无动于衷。非洲将继续倡导进行有意义的改革，使安全理事会更切合实际，更能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全球挑战，并且非洲将继续促进《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我谨重申，《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阐述的非洲关于获得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额外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要求，为纠正非洲大陆继续遭受的历史不公提供了框架。

最后，非洲仍然致力于实现第62/557号决定和大会其他相关决定所规定的全面改革。我们仍然愿意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争取对非洲共同立场的支持。

Ten-Pow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作为我们对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的贡献。

首先，加共体要借此机会分别感谢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出色地指导了政府间谈判。我们很高兴努塞贝大使再次担任共同主席，这将确保政府间谈判具有某种程度的连续性，我们欢迎卢森堡克里斯蒂安·布朗大使加入进来。加共体将继续在新任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参与政府间谈判。

大会每年开会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关键问题。在本次辩论之后，各国将在政府间谈判中互动。在过去几年里，会员国花了许多小时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并就我们如何实际改革安理会提出了无数建议。考虑到所投入的大量时间和其他资源，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长期并且重要的问题上没有取得更多进展。能否取得进展取决于会员国，加共体坚信，如果每个国家都调动比

我们迄今为止所表现的更大的政治意愿，进展是可以实现的。

每届会议结束时都没有实现改革进程中设想的任何目标，这种情况明确提醒我们，安理会中存在的不平衡将通过维持现状而持续下去。这些不平衡包括将整个区域——特别是非洲和我所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排除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之外。这些不平衡现象的持续存在实际上意味着，联合国目前近50%的会员国仍被排除在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常任理事国之外。

这种不平衡的长期存在也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没有跟上本组织成员构成的变化，因此引起了对其代表性的关切。事实上，当大会于1993年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事项时，其决定是基于大会认识到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第48/2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维持现状也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仍无法从重要的视角和经验中受益。主席女士，如你所知，加共体主张保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席位。我们认为，鉴于其独特的经验，这一会员国集团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然而，由于安理会改革持续缺乏进展，加共体的这一主张尚未达到预期目的。

你在9月18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幕前的发言中正确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适应新的政治现实”。加共体支持这一观点，并指出联合国继续肯定多边主义和公平参与决策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必须改组安全理事会，以便为公平参与审议安理会处理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提供机会。

当我们即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时，加共体借此机会分享其未来的期望。首先，我们希望能够保持连续性并在以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认为，6月14日分发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共同点和问题修订文件应成为我们本届会议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虽然该文件抓住了就谈判五大支柱所表达的许多观点，但我们认为仍有进一步确定其实质内容的余地。加共体强调需要回应会员国表达的愿望，并本着透明度精神，需要避免在对该文件的任何修订中排斥意见。

第二，加共体强调尊重每个会员国的声音和观点的重要性。安理会改革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对改革的进程和实质内容有许多不同的立场。然而，加共体认为，作为主权国家，我们每个国家都可以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话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应鼓励最大程度的参与，以此作为提高该进程合法性的手段。

第三，也是最后，加共体希望今年的会议能够取得一些具体和可行的结果。我们花了很多年来详细阐述我们的立场，加共体希望我们能够在今后几个月设法超越这一范围。

最后，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辩论，并向你保证，加共体充分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早日和紧急改革。

米格尔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L.69集团发言。这个多元化国家集团主要由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小国组成。它们携手致力于一项共同事业，即实现安全理事会持久和全面的改革。

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你的深思熟虑之言。L.69集团认为，你继续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审议对我们能够推动这一进程至关重要。

我们还感谢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拉纳·努赛贝夫人阁下和卡哈·伊姆

纳泽先生先生阁下娴熟地领导了这个进程。让我借此机会祝贺最近任命的共同主席拉纳·努赛贝夫人阁下和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先生阁下。L.69集团随时准备与他们接触，以巩固前几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并努力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他们可以放心，我们将支持他们。

在当今世界中领导这一进程并非易事。我们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超过25年的讨论，将其保留在大会议程上也有40年有余。我们编写了大量文件，作了无数发言，并且无数次表示，我们希望看到所有会员国多年来所宣称的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政治意愿化为具体行动。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没有可以作为谈判基础的案文。在过去两年中，L.69集团强调至少有164个会员国要求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在上届会议上，L.69集团制作了一本手册，汇编了过去25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审议工作的重要文件。我们这样做的动机是需要强调为推动这一进程所付出的工作量、时间、外交资源及巨大努力。

我们对改革的持续承诺在当下尤为重要。世界正看到，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结构出现裂痕。这些裂痕暴露出安全理事会日益陷入的运作不畅和瘫痪状态。

然而，有一种解毒剂可以治愈仍然高烧不退的安理会罹患的疾病。治疗办法掌握在我们手中，必须通过本组织的重要机构、即大会才能奏效。本应该如此，因为大会负有

“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碍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的义务。

在我们为第十一届政府间谈判做准备时，我们希望，我们对多边主义的热忱以及对实现一个运作良好和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将为我们的审议注入必要的希望和活力，使联合国成为一个充满活力和精力，日复一日地从事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解决最严重问题这一实际工作的机构。

但是，我们能做些什么来从其最明显的机关开始，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好、如果不是完美的国际组织呢？第一，使安全理事会真正具有代表性，包括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第二，通过兑现我们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对早日实行安理会改革所作的承诺；第三，通过化言辞为行动向我们的人民表明，我们认真对待我们的承诺；以及第四，通过将安全理事会塑造成一个多边参与导致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论坛。在我们讨论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承诺的方式时，第四点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在这一停滞不前的进程中取得进展，将再次证明对多边主义的承诺。

L. 69集团认为，透明度是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的关键。我们要求大会主席在下届续会期间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召开另一次全体会议，以便利在公开场合进行更多的讨论。作为内务管理事项，L. 69集团请求尽可能提前制定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会议日程。然而，我们也必须确保我们在制定规划时不受到不适当的限制。为了满足更多对话的需要，我们建议开放政府间谈判日程，以便尽可能允许举行更多会议。此外，我们不能从头开始：让我们从上次中断的地方开始，即我们在上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讨论过的那份文件。

在结束之前，我想指出，虽然这个议程项目的进展缓慢，但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在上届会议上，非洲共同立场 - 它也得到了L. 69集团的支持——在政府间谈判中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在前几届会议上产生的文本的基础上，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我们致力于在今年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L. 69集团支持非洲集团的要求，即将其立场更好地反映在经修订的共同点中和待进一步审议问题的文件中。

联合国七十五周年即将到来；我们不要在评审中不及格。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四国集团（G-4）成员——巴西、德国、日

本和我国印度——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就对于本组织改革仍然至关重要的问题组织年度辩论。正如已故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以及古特雷斯秘书长重申的那样，“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改革就不彻底。”（A / 61/1，第161段）

首先，我要感谢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前任共同主席，拉纳·努赛贝夫人阁下和卡哈·伊姆纳泽先生阁下为这一重要进程的进展作出贡献。他们给我们留下的成果由我们去发扬。主席女士，我们希望你和你的团队也有效地接过接力棒，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实在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你宣布本届会议的共同主席的任命，并期待看到他们开始推进这一进程。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四国集团的意见已经成熟。四国集团支持早进行安理会改革，我们寻求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以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我们还希望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深信，联合国众多的多数会员国，包括早些时候有代表发言的几个国家集团，即非洲集团、加勒比共同体、阿拉伯国家集团、L. 69集团，以及大量的国家都确实有同感。

政府间进程已有十年，尽管会员国多年来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我们几乎没有取得进展。明年将迎来自要求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纳入大会议程的40年。

在对和平与安全的旧挑战变得更加激烈，各种新的威胁正在扩大之时，我们不能拖延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改革。在大会高级别辩论期间，强调改革和变革是发言中的一个恒定的主题。在此后的几次辩论中，包括本月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关于多边主义的公开辩论，多次重申了变革的愿望（见S/PV. 8395）。

如果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可信的进展，现在需要将言词付诸行动。经过十年的讨论，现在是时候使政府间谈判进程正常化了。我们需要以与

我们启动其他政府间进程相同的方式启动谈判。为此，需要采取一些步骤。

请允许我细述：首先，我们必须以我们在上届会议的审议工作结果为起点。我们有一份正在讨论的文件：关于经修订的共同点和待进一步审议问题的文件。我们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上重起炉灶。我们审议的起点应该是解决我们在该文件中留下的问题。作为我们过去讨论基础的文件可以成为本届会议期间公开透明的前进方向的起点。由于缺乏足够的时间，我们需要完成上一届会议未能完成的任务。就我们而言，作为四国集团，我们希望将各国集团立场的要点准确反映在该文件中，例如非洲共同立场，它已获得了会员总数中很大一部分会员的支持。

第二，我们必须努力促进对话，而不是阻碍对话。我们相信，对话的机会越多，取得进展的机会就越大。从前一届会议的成功故事中受到启发，我们建议，我们应该尽早开始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并且不应该有任何人为设限，在6月份过早地结束讨论。例如，持续对话曾帮助消除分歧，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就与全球卫生有关的重要事项达成协议。

第三，政府间谈判应同大会所有其他程序一样，按照正常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大会上，我们通过有取有舍的谈判来开展工作，重点是文件，共同主席或协调人担任促进对话的角色。在大会上，反对者所能做的最多就是投反对票。我们在过去几年所看到的并不值得任何人自豪。不能让反对者对全体会员国投下阴影，并拖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后腿。不能让我们中的一些人通过扭曲谈判规则来挟持整个进程。如果我们允许这样做，我们就有可能使该进程遭受无法弥补的破坏。

主席女士，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可信的进展将需要你的承诺和领导，以支持促进各个集团和国家之间讨论的努力。四国集团虽然拥有共同立场，但也尊重这一进程中存在的不同立场。我们致力于与所

有国家集团进行谈判，但为了使谈判有意义，必须列出各种立场的各个方面。因此，我们必须制定一份谈判案文。

基于文本的谈判的愿望不是一个口号。它是真诚地进行透明的谈判进程所必需的。一份反映会员国所有立场和提议的案文将成为该进程可信度的标志。我们若是失败了，就必须毫不犹豫地再审视这个进程本身。我们对所有选项持开放态度。

明年，主席职位将移交给大会的非洲主席，他将把我们所有人带入本组织的第七十五年。让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对得起我们人民的愿望，特别是非洲大陆人民的愿望，以便我们能够找到一种方法来纠正对非洲的历史不公正并解决他们的怨愤。就我们而言，主席女士，我向你保证，你将看到四国集团站在进步和前进一边。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并赞扬你致力于可信、透明和包容的改革进程。基于同样的原则，“团结谋共识”集团期待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新任共同主席拉纳·努赛贝大使和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合作。我们热烈欢迎他们担任新的职务，并希望表示，我们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会议上将予以他们全力支持。

今年是政府间谈判启动十周年。大会在2008年9月15日通过的第62/557号决定中，同意“秉持诚意，相互尊重，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始政府间谈判。多年来，政府间谈判满足了这些期望。讨论始终保持透明和包容，使我们能够在会员国之间找到广泛共识。这些共识包括：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得到了全体会员国的支持，为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提供了共同基础；所有会员国一致认为，非常任席位的扩大应该有利于世界上代表席位不足的区域；大量且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反对将否决权扩大到其他国家，而是支持限制或废除否决权。

我们的审议已经对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工作方法产生了影响。更高的透明度、公开会议、详实的通报和更多获取信息的机会已经改善了安理会的表现。然而，我们的工作远未完成。我们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就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过去几年，“团结谋共识”集团与其他谈判集团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以此作为我们参与政府间谈判会议的补充。这些磋商的目的是在政府间谈判努力减少会员国之间分歧的同时，探索并找到共同点。我们听到的最经常引起关切的问题之一是，会员国将有多少机会担任扩大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展望未来，我们认为这个具体问题应该成为我们辩论的核心。

大会必须妥善处理非洲关于纠正其在安理会代表席位不足问题的请求。大会必须考虑亚太和拉丁美洲区域日益增长的重要性，给予它们更公平的代表权。阿拉伯国家要求获得比他们目前拥有的轮换席位更相称、更稳定的代表权。

我们应该倾听60多个国家——主要是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呼吁，这些国家从未有机会担任过安理会成员，并且如果不进行适当改革，将很少有这样的机会。我们还应该听取希望增加一个席位的23个东欧国家的呼吁，从而增加它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

“团结谋共识”集团提请注意这些呼吁，本着真正的灵活精神提出了最详细、最全面的建议，试图顾及到所有谈判集团的要求。我们的提议是多年来根据各轮谈判的反馈所做的许多调整的结果。

我们的提议是：新设有可能立即连选连任的长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增加两年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量，同时在区域集团间更公平地分配席位。长期席位将满足一些会员国为安理会工作作出更大贡献的合理愿望，同时建立更公平的轮换制度。

届时，安全理事会将由26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1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如下：非洲集团6

席，其中3席是长期席位；亚太集团5席，其中3席是长期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4席，其中2席是长期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3席，其中1席是长期席位；东欧集团2席；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小国保留1个席位。后者将是轮流席位，不妨碍它们在区域集团内部竞选，而是为它们提供另一种获得安全理事会席位的方式。

我们分发的发言稿中附有我们提议的区域代表席位细目，并比较了目前的安全理事会和我们所设想的安理会。按照我们的提议，人人都将受益，人人都将获得更多安理会席位。不会有输家，安理会作决定的能力不会有所减弱。

最近在各种论坛上就多边主义进行了辩论。人们达成了普遍共识：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加强多边主义。为了树立起公众舆论对本机构的信任，安全理事会必须成为真正具有代表性、负责、民主、透明、有效的机构。我们不应以扩大常任理事国的小圈子为目标，而应给予所有会员国，甚至是最小的会员国更多机会，以推动找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办法。关于否决权，我们看不出新增否决权如何能提高新安理会的有效性和应对国际危机的能力。

多年来，“团结谋共识”集团一直在指出改革的主要障碍所在，即要求增加常任理事国数量。我们25年来仅关注新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要求，这只会让少数会员国受益，而现在是给所有会员国提供具体机会的时候了。是为在安理会中代表性不足的世界各国家集团和区域提供真正前景的时候了。

主席女士，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团结谋共识”集团愿与你以及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和全体会员国合作。我们的共同目标必须是提高安理会在广大会员国和国际舆论眼中的合法性。这将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并最终提高其效力。我们愿加倍努力，在会员国之间现有的许多共同点基础上实现改革。

Ellertsdottir夫人（冰岛）（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我国冰岛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努赛贝大使和布劳恩大使同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共同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祝愿他们顺利完成这项重要任务。

我重申，北欧国家承诺参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集体努力。我们今天在全球面临的复杂的政治和多方面挑战也对联合国的作用产生了直接影响。安全理事会要变得更加透明、有效、负责并更具代表性，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改革取得了稳步进展，目前正在推动秘书处和会员国的工作，特别是正在努力以现有形式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我们期待听取来自所有区域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并与之合作，以支持继续改革。

北欧国家支持均衡地扩大安全理事会。目标必须是更好地反映当前的全球政治和经济现实，并确保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包括增加非洲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认为，也必须让小国能够有机会当选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

今天，我们在开始新的政府间谈判时，欣见共同主席概述即将举行的会议，并欢迎邀请他们探讨潜在的趋同因素，以便我们能够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坦诚的对话。我们同其它国家一道呼吁开始基于文本的谈判。我们认为，这是利用政府间谈判进程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前推进的最佳途径。北欧国家保证将为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作出贡献，以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一步发展。

金成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目前，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旨在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其根本任务是确保世界和平与安

全，并在建设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今天，尊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在安全理事会公然遭到无视，干涉内政、施加压力和侵犯主权国家独立的行为有增无减。联合国创立已经70多年了。然而，充斥着单边主义的安全理事会已变成“不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如果要充分履行其任务，就应当坚定地确保国际正义和公正，以造福于所有会员国，而不仅仅是在战略上使某些国家受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在此澄清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原则立场。

第一，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应以确保国际正义、公正和民主的原则为基础。基于确保国际正义、公正和民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意味着建立一个严格遵守主权平等、不干涉、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等原则的安全理事会——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述，这些原则是国际关系的基础。

第二，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应以确保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充分代表性的原则为基础。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占会员国的大多数。因此，为这些国家提供充分与平等的代表权对于建立一个经过民主加强的安全理事会是绝对必要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本应10多年前就开始。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仍然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在这方面，解决问题的最可行办法是在所有其它改革之前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我们认为，这是有助于纠正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不平等的途径之一。

第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反对日本想要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愿望。日本是一个战争罪犯国家，过去以武力侵略许多亚洲国家，犯下了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尽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70多年已经过去了，但日本并没有承认其过去的罪行；相反，它继续藐视国际社会，粉饰其历史。让日本这个犯下最严重危害人类

罪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完全是对人类良知的嘲弄、也会给联合国带来耻辱。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仍然希望，所有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所作的真诚努力将取得成功，并满足国际社会的高度期望。

布林克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伊姆纳泽大使和努赛贝大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领导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进程。澳大利亚还热烈欢迎再次任命努赛贝大使并任命布劳恩大使在本届会议期间担任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

支持安全与稳定并促进集体应对全球挑战的国际规则和机构面临巨大压力。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必须支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最重要机制之一，这一国际秩序一直处于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支柱的顶端。我们必须确保它尽可能发挥效力。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显然存在着这样一种共识，即安理会早就应该进行实质性改革，而且会员国应当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但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尚未取得成功。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澳大利亚自本组织创立以来一直在呼吁寻求各种方式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与合法性。提高透明度和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一直是推动的主题。上届会议产生的题“修订的共同点和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然而，到目前为止，只有微小、渐进的进展，我们显然必须改变做法。达成共识是一个合理的目标，但事实证明，达成共识的速度非常缓慢。正如我们从联合国其它工作中了解到的那样，基于文本的谈判可以加快达成共识。现在是我们在此类会议上发言转向提出文本草案的时候了。

澳大利亚支持扩大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以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我们也认为，扩大后的安理会应当依然能够在一定的限度内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我们支持在处理大规

模暴行局势时限制使用否决权。我们也支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使这些改革能够有效运作。我们不会低估这项任务的复杂性。眼下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和不同的利益。以目前形式审议安理会改革的工作已经进行了超过25年的时间。如果任务简单的话，我们现在就已经解决了。但我们每天还在应对复杂的任务。澳大利亚与其它国家一道发出呼吁，承诺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能够更合法和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职能。

玛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124。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共和国代表所作的代表非洲共同立场的发言，以及科威特代表所作的代表阿拉伯集团立场的发言。

我们希望启动认真的谈判进程，以便实现政府间谈判所期望的目标。这些谈判将促使安理会工作实施空前改革，并使我们能够实现本组织的崇高目标。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所有参加过先前谈判的人，无论是代表团、共同主席，还是秘书处。

《联合国宪章》主要旨在规范国家间关系，防止某些国家的行为造成危机、战争和灾难。国际法律规则以及先发制人的威慑外交会使这种行为受到制约，而这种外交首先取决于各国的集体意愿，各国也必须秉持联合国原则诚信行事。

当今世界出现了一些新的重大事态发展，与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的情况截然不同。因此，我们需要根据新情况对我们提出的要求，采取重要和必要措施，使我们得以对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这些改革应该是全面的，应侧重于改革进程的五个方面，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特别是非洲大陆的代表权问题。

非洲有54个联合国会员国。然而，尽管安理会所审议的75%以上的议程项目与非洲有关，但非洲

在安全理事会并未享有公平的代表权。在这方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该认识到，现在应该处理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认识到非洲的要求是合法、现实和可行的。非洲国家已多次重申《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的非洲共同立场，这两份文件要求给予非洲大陆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所有特权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成员就恢复关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所采取的立场。我们要强调的是，鉴于已就某些问题和共同立场达成一致，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就如何行动和实现我们期望的目标达成共识。鉴于迫切需要改革安理会并以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制订其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必须开始认真谈判。这会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令有关各方得以参加安理会的所有讨论。

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需要全面审视这些改革的方方面面，同时考虑到加快这些改革的必要性。正如各位会员所知，就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不拿出集体意愿，不承认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权遭受不公待遇，不承认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民主，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就连一些担任过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也抱怨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工作的控制。此外，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的两年任期过短，使其无法作出贡献。我们还认为，需要发展安理会与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的大会之间的关系，以便在工作不重叠的情况下实现两个机构工作的和谐。这两个机构不应该给人感觉好像是在两个不同的组织当中开展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愿意参加安理会改革问题新一轮政府间谈判。我们希望新一轮谈判能够成为严肃进程的开端，实现预期目标，并将联合国这一最重要的机构转变为能够按要求履行其职责的有效机构。这也会纠正某些区域在代表权问题上

所遭受的历史不公，并会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其能够以透明和更民主的方式开展工作。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在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面临日益增大的压力时，世界上不能再有一个陷入空转的安全理事会。安理会无法对当代许多重大危机采取果断行动，这一点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形成鲜明对比，也对联合国不利。大会在对安理会工作表现加以问责方面本来就做得不太理想，政府间谈判进程的长期停顿更是加剧了这种状况。冲突的可能性正在上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强大、稳健的联合国作为多边主义的灯塔。

我们必须使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但我们似乎无法克服目前的僵局。在扩容方面，只要参与这一讨论的对立方固执己见，就无望取得进展。在无任何灵活迹象的情况下，很难想象下一步的行动。列支敦士登积极推动政府间谈判，我们继续看到许多会员国的高级别参与。

与此同时，我们应该对这一进程的基本原则进行认真讨论，我们日益认为这一进程最有利于最不希望取得进展的国家。众所周知，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种扩容模式，我们希望这种扩容模式可以为未来提供一种折中方案——增加任期可长达八至十年、并可立即连任的新类别理事国。我们提案的其他主要内容是：不设新的否决权、对增加新的两年期理事国持灵活立场、强有力的审查条款以及禁止竞选长期席位失败的会员国突然又改而竞选短期席位的条款。

扩大安理会并不等于改革。哪些国家在安理会任职，对于人们对于安理会的看法及其公信力来说，当然是一个基本问题。安理会如何开展其日常工作以及如何履行其职能同样重要。我们一直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努力，帮助安理会在这方面做得更好，而且我们已经取得了重要成果。安理会议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

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567（1999）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就是一项起源于安全理事会之外的举措。我们认为将其任务授权扩大到其他制裁制度会颇有好处。

另一项重要举措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交的安全理事会预防和制止暴行罪的行为守则。我们荣幸地领导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努力，进而制定了关于限制否决权的行为守则，它目前得到118个国家的支持，其中九个是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从2019年起，随着五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的加入，三分之二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签署该守则。所有这些国家都承诺在任职安理会成员时采取行动，以防范和制止暴行罪。当前适用该守则的相关情势包括缅甸、叙利亚和也门。

对列支敦士登而言，遵守该行为守则是我们期待安理会任何成员作出的最低承诺。因此，我们将继续只支持已签署行为守则的安全理事会候选成员国，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这种政策可以切实推动改善安理会的工作，这是大会成员在安理会扩充过程未取得进展时可采取的非常具体的措施之一。

苏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与之前的发言者一道，对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表示由衷的赞赏。我们欢迎你排除现有的困难，打算并准备指导和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我愿感谢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和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并努力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 69发展中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看法。

尽管25年来为改革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努力，但进展甚微。在此期间，2008年设立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其前身是1993年成立

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政府间谈判至今未能取得具体成果，不过它们的会议产生了成果文件，包括这份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最新文件。为了实现安全理事会及时的改革——这是我们改革联合国的总体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应立即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而不是进行毫无成效的循环讨论。我们需要继续努力，实现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效和更透明的目标，从而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决定及其执行工作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蒙古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原则性立场，涉及以下关键问题。应该坚持公平、公正地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我们赞成扩大目前这两个类别，这一立场以《联合国宪章》定义的安理会组成的相关考量为指导，反映了当代现实以及正义和平等原则。我们试图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没有代表权或代表权不足的区域集团有更多、更强的代表权。

应该废除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应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尤其是在与第七章有关的决定方面。如果要维持否决权的使用，它应该扩大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所有新成员，它们必须享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在安全理事会这两个类别中，必须适当考虑所有集团的充分代表权，尤其是没有代表权和代表权不足的集团。解决方案应该公平和公正。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公平地域分配标准，因为我们着重关注没有代表权和代表权不足的集团，尤其是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关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加强地理区域集团内公平、公正的轮换制度对我国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向目前的区域集团分配更多席位，同时确保发展中小国的代表权。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

改革问题的重要辩论会。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塞贝大使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去年有效地主持了这一进程。

每当我们提到“联合国改革”一词，我们所设想的是能够反映我们所处现实世界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样的安理会中，它的辩论、决定和决策过程与我们在国内宣扬和提倡的民主价值观一致；在这样的安理会中，它的成员组成，包括成员选举方式，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各项规定的文字和精神。

对马尔代夫而言，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要有更多常任理事国，更具代表性，反映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现实。改革后的安理会的成员构成要保持《宪章》明确要求的公平地域分配。我们坚信，每个国家都应该有机会获得倾听，拥有发言权。对马尔代夫而言，改革后的安理会的成员要包含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国。为了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样性，这是必要的。

大国，特别是在安理会任职过的国家，有道义和《宪章》义务确保小国，特别是尚未任职的国家，获得公平的机会。改革后的安理会要使其候选成员不必在选举上花费巨资。安理会成员的选举已经导致资源有限的小国不得不进行昂贵的竞选活动，负担不起如此昂贵的竞选活动的国家将会出局。我们认为，毫无疑问，这就是为什么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只有八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功获得安理会席位。小国如果能够当选并为安理会服务，就可以给安理会带来独特的视角和全新的想法。公平地域分配不应该像一个带着价格标签的原则那样。我们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相关讨论的一个必要议题。

改革后的安理会也必须改进其决策和执行程序。安理会有必要放眼传统安全定义之外，将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等新出现的威胁纳入威胁倍增因素。马尔代夫曾提出几项建议，旨在使安理会能够

与大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建立定期协商对话，以便更全面、更协调地应对气候引起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

现实意义和复原力是任何政治机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核心概念。必须让人们看到，安全理事会适于处理各种真正的问题，并能反映《宪章》开篇提及的“我联合国人民”的真正愿望。安理会不能继续生活在1945年的环境塑造的秩序中。除非它能够适应世界政治的变化，并被视为国际社会的代表，否则安理会就无法为自己作出的决定赢得合法性。因此，必须及时对安理会进行必要的改革。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赞同印度常驻代表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常驻代表分别以四国集团和L.69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几点补充。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以及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娜·努塞贝大使和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为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所做的贡献。

我也谨欢迎努塞贝大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续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欢迎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新任共同主席。他们可以一如既往地指望巴西全力支持其开展工作。

2008年9月15日，大会通过第62/557号决定，确立了政府间谈判。之所以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会员国希望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的讨论，转向一个更注重成果的进程，以有效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然而，十年后，我们仍未看到政府间谈判带来我们希望的必要进展。不应通过对抽象概念进行无休止辩论的方式寻求此种进展，因为这种辩论毫无效果，不仅无法推进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而且还可能损害整个政府间谈判的合法性。

在大会最近几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巴西重申致力于帮助推动政府间谈判。为此，我们必须有效地开始早该进行的基于文本的谈判。我们完全支持印度大使赛义德·阿克巴鲁丁代表四国集团提出的三步战略。请允许我进一步阐述。

我们需要确保政府间谈判的连续性。在上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席努塞贝大使和伊姆纳德泽大使根据大会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成果文件以及各方的发言，起草了一份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

然而，尽管在进行此种协调的过程中做出了各种努力，成果文件仍然不全面。我们在下一次政府间谈判中该做些什么是显而易见的。我们需要在本届会议开始时辩论这份经修订的文件，以确保该文件除其它要点外，也列入那些显然得到会员国压倒性支持但不幸被忽略的立场。

在这方面，确定案文所载各种备选方案得到哪些国家支持或列出支持各方案国家的国名，以及适当提及非洲共同立场，是会员国提出的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得到了与会者明确赞同的两项要求。理应特别考虑这两项要求。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席位中，非洲大陆的代表性均不足，必须纠正非洲大陆遭受的此种历史性不公。

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可供我们利用的时间。应尽早召开政府间谈判的下一次会议，我们不应人为地为结束辩论设定最后期限。更明确地说，没有必要延续去年的做法。去年，政府间谈判在6月份、即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将近三个月就结束了。在大会中，重要的谈判进程一直持续到届会的最后几天——甚至8月或9月——是很常见的。我国代表团确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确实是大会进行的最重要的谈判之一。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在管理

其临时会议时间表方面应享有灵活性，以便能够视需要加开会议，这一点也很重要。

本着这一认识，主席女士，我们也支持你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常驻代表以L.69国集团的名义提出的建议，在下次续会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召开另一次全体会议。如一些会员国已指出的那样，许多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看法需要进一步讨论。这正是我们的提议，即，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尽可能多讨论这个复杂的问题。

最后，我们需要确保政府间谈判遵循正常的议事规则。如我已提到的那样，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是由大会发起的，并由大会——联合国最具普遍性的决策机构——推进。大会包括193个会员国，每个会员国投的票分量相同。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国家在大会拥有否决权。因此，在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建设性地努力推进谈判的情况下，某些国家却保留阻碍整个谈判的权力，这是不合理的。有必要确保政府间谈判与大会的所有其它进程一样，在会员国为了寻求可接受的妥协，以透明的方式真诚地进行互动的情况下，就一个载有明确立场和提议的案文开展工作。谈判就应该是这样的，而且政府间谈判确实也应如此，这样本组织会员国才能继续致力于进行这一谈判。

主席女士，我坚信，你将坚定地致力于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代表性，更适于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我们期待与新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一道做出努力。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发挥领导作用，亲自参与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德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娜·努塞贝大使过去一年来作为上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所做的辛勤努力。主席女士，我还欢迎你宣布你将再次任命拉纳·努赛贝大使并任命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为共同主席。我们

祝他们好运。我们赞扬他们有勇气担任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

在为期一周高级别活动期间，我们各国领导人就加强和强化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必要性已经说了许多话。我们多边架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是安全理事会。在我们寻找办法来加强和强化多边主义时，我们不可忽视安理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实际上，我们若要加强多边体系，就必须使安理会变得更为有效、更可问责和更具代表性。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会得益于安理会改革。我谨提出一个反直觉观点——事实上，常任理事国将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因为任何改革最终都会提升安理会的公信力，进而在常任理事国履行其特殊责任时提升其合法性。因此，我敦促五个常任理事国认同改革的必要性，带头推动而不是阻碍这一进程。

很明显，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仍然存在巨大意见分歧。在这方面，新加坡认为，6月份散发的题为“经修订的共识同点和有待进一步考虑的问题”的最新文件，广泛反映了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目前的情况，并为我们所有人更上一层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它反映了迄今所做的一切工作。重要的是，我们应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政府间谈判进程迫切需要取得具体成果，以表明能够取得进展，改革是可能的，政府间谈判仍然是实现这种改革的适当平台。政府间谈判若不能取得进展，就会变得无关紧要。我谨再次提出我在这个讲台上经常提出的问题——政府间谈判是改革的载体抑或只是维持现状的工具？这些谈判能够促成改革吗？它们最终会不会陷入僵局？

我正在提出的观点是，如果认真进行政府间谈判，不久定会取得成果。若不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更好反映当今现实，就必然会损害人民对安全理事会以及更广泛地说对联合国抱有的信任。

新加坡多次重申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长期一贯立场。我与许多其他人一样认为，安理会必须

反映和体现当今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样性。安理会必须有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包容性，特别是要有来自非洲等代表权不足的区域的代表。这意味着必须增加常任成员数目和非常任成员数目。我们还要强调，必须让小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拥有代表权。任何改革进程都不应使小国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集团和代表团对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拥有代表权表示支持。

因此，新加坡谨就今年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前进道路发表以下意见。第一，我们必须确认过去三年来我们就共识因素和有待进一步考虑的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关于怎样才能已在已做工作基础上最妥善地推进这些讨论，我们将依靠共同主席的智慧。我们欣见，将通过共同主席之一的续任保持该进程的连续性。我们认为，这将颇有助益。

第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已经朝正确方向采取了步骤，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并改进安理会与非成员国接触的情况。我们欢迎通过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507（S/2017/507）。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主席举行介绍会和总结会频次有所增加。但是，我们认为，可以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附属机构主席职位以及著名或者我应当说臭名昭著的执笔者制度职位的公平分配。我们欢迎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我们鼓励所有非常任理事国继续在安理会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安理会决策进程必须加大问责力度和提高透明度，就其各制裁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而言尤其如此。我感到鼓舞的是，今年有若干会员国和机构发出倡议，力求为制裁委员会中的代表以及专家制定最佳做法指南，旨在提高安理会使用制裁工作的效力和透明度。昨天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与各集团进行接触而举行的区域会议，是需要鼓励的那种事情的另一个良好例子。我们认为，随着时间推移，此类倡议将增加知

识体系，并有助于增进对联合国制裁制度的了解和参与，鉴于制裁会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造成影响和后果，这一点至关重要。安理会应设法继续与大会合作，以推进这一议题。

我向共同主席保证，新加坡致力于推动和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议题。新加坡是个小国，其生存依赖于有一个由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治理的世界。联合国的成功对于像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来说至关重要。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关，也负有充当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监护者的特殊责任。我们请安理会成员，尤其是常任成员，反思赋予他们的作用以及他们在安理会改革进程中应当发挥的作用。他们也负有领导这一改革进程的特殊责任。在安理会进行强有力辩论的同时，还必须愿意作出妥协，并且要有进行变革的政治意愿。否则，安全理事会将不过是玩弄政治和摆摆姿态的舞台，不会对实地平民百姓的生活产生有意义的影响。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赛贝大使和格鲁吉亚的伊姆纳泽大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共同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这一艰巨任务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谨向他们并向最近为下一轮谈判任命的新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表示，阿根廷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地合作，以便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取得具体进展。

阿根廷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要强调几个方面。

阿根廷重申致力于以民主、透明和灵活精神原则为指导的谈判进程，并再次确认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以之作为取得成功结果的手段。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基础上以民主方式取得成果。正如意大利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国家的名义所表示的那样，获得会员国最大共识的提议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阿根廷仍

然愿意提出并找到创新、一致的方案，确保提高民主性，改善轮流担任非常任理事国的前景，并重新制定工作方法，使安理会能够真正变得更加透明、互动和包容。

因此，我们愿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一起，继续努力支持可行和现实的改革，探索中间和替代方案，在尊重各国平等和适当轮换的同时，使我们能够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设想延长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非常任理事国连任或两者相结合的安理会改革提案将获得至关重要的普遍共识。阿根廷相信，在政府间谈判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所有代表团都将根据各自能力，通过具体行动和领导对多边主义表现出同样的承诺，以取得进展。

正如意大利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指出的那样，在必须纠正某些区域特别是非洲大陆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方面也存在共识。“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解决了这一关切，是近年来提出的唯一折中提案，力求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满足参与这些审议的各团体所表达的愿望。

关于否决权，阿根廷历来反对这种特权，我们和其他国家认为这种特权违反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我国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一直捍卫这一原则，并自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进程开始以来不断重申这一原则。

只有当所有会员国都能获得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从而避免仅少数国家享有特权，才能确保各国主权平等。该提案试图通过调整每个区域集团的席位比例来提高区域代表性，以确保更公平的代表性。然而，阿根廷坚持认为，纳入新的常任理事国无法确保当今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要实现这一目标只能通过选举制度，该制度下成员国的意愿赋予其代表合法性。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阿根廷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利用一切机会鼓励安理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对其行动向整个联合国负责。在这

方面，阿根廷希望民主和问责原则将继续指导下一轮谈判进程，有利于会员国的最广泛参与。

最后，阿根廷重申并再次确认，它愿意以开放的心态考虑任何尊重大会所确定原则的提议，并希望下一轮谈判能够充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方面，以便取得对有关各方来说都令人满意的结果。

马特基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及时举行相关辩论。主席女士，我们赞赏你将安全理事会改革确定为你担任主席期间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一努力，并相信，通过你的领导，将在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也请允许我祝贺即将上任的共同主席拉纳·努赛贝夫人和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先生承担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推动政府间谈判这一重要并富有挑战性的角色。即将上任的共同主席可以再次指望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 69集团名义，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想补充以下几点。

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扩大，距今已有53年。这种有限的扩大只增加了非常任理事国，而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仍然被排除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之外。第47/62号决议通过已经26年了，该决议启动了大会全面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我们已经着手开始全面改革。今年正好是政府间谈判进程启动10周年，也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达成13周年，该文件中各国一致同意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却没有取得任何成果。

南非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重振谈判，谈判的任务目标是以包容的方式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在这方面，南非坚

信，所有会员国须持续、直接、更加大力和建设性地参与。

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出以下建议。首先，我们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呼吁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制定一份路线图，为政府间谈判进程立即正常化设定明确和可执行的时限。必须强调，联合国193个国家中有164个希望立即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这一压倒性多数占本组织会员国数量的80%以上，包括联合国所有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某些成员。这一关键点不容忽视。

第二，无需再重塑政府间谈判进程。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编写的关于谈判的现行修订文件是我们可以借助的积极步骤。我们认为，经修订的文件不是绝对的，但它向互谅互让谈判的下一个合理步骤迈进了一步。南非欢迎根据《非洲共同立场》迄今获得的压倒性支持，将《埃祖尔韦尼共识》准确纳入修订后的文件。我们也强烈主张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以确保所有区域都在公平的基础上被分配席位。

第三，与前两届会议一样，在6月份结束今年的政府间谈判，不会有效利用时间，也不会提供充分机会来开展充分讨论。这也会给人留下印象，认为这一非常重要、长期的进程并不紧迫。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仍然认为，早就应该对安理会进行改革。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并再次紧急呼吁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过去73年来，世界和安理会的工作都发生了显著变化，人们日益关注非洲大陆的事态发展。因此，我们坚定地认为，非洲大陆的10多亿人在安理会这样一个联合国的核心机构和全球性机构的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仍然没有发言权，是一种反常现象，是毫无道理的。如果我们不能紧急开展必要和必须的改革，那么，自多年前这场辩论开始以来，该机关长期存在的构成现状将继续损害我们赋予它的合法性、公信力和崇高地位。

目前，安理会在其议程上的许多关键问题上陷入僵局，而且安理会明显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其目前的结构。因此，南非呼吁在当前的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采取紧急的务实步骤。

最后，主席女士，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承诺与你和其他会员国合作，确保本届政府间谈判取得成功。我们再次呼吁本届会议取得公正和成功的结果，恢复安理会作为联合国重要机构之一的信誉和合法性。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日本完全赞同印度常驻代表赛义德·阿克巴鲁丁大使代表四国集团所作的发言。然而，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

今年是我们开始政府间谈判的第十年。然而，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没有看到什么进展。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反映21世纪的现实，这对安理会的信誉至关重要。正如安倍首相在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那样，

“鉴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缺乏进展，联合国在21世纪的重要性已经受到严重质疑”（A/73/PV.7，第43页）。

我要在今天的发言中重点谈谈四个关键因素。

首先，日本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强调振兴联合国是其议程上的一个核心项目，我们了解，这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欢迎主席强调这一问题，并请她在来年领导我们向前迈进。我们期待着与主席刚刚任命的共同主席密切合作，监督本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

第二，我们强烈要求立即就早该开始、基于文本的谈判达成协议。在我们过去十年的工作之后，这自然应该是下一步。基于案文开展谈判是我们在联合国行事的方式，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经过十年的政府间谈判，我们甚至没有一份案文可以作为我

们谈判的基础，这损害了我们向前迈进的能力。160多个国家表示支持开展基于文本的谈判，我们需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第三，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继续就我们在上一届会议结束时起草的文件开展工作。我们还重申，我们支持指明该案文中各种观点的提出方。这将使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谁提出了什么建议，特别是确保在谈判中准确、适当地反映非洲的共同立场。就我们而言，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安理会应该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这一观点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赞同。如果有一份明确反映所有会员国立场的案文，我们就能够参与必要的相互让步的讨论，从而期达成协议。

最后，我们认为，应该审查目前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如果我们需要达成共识才能作出决策，那么，实际上，这就给予少数国家对这一进程的否决权，我们认为这并不代表绝大多数国家的意愿。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转折点。如果我们不能在下一届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我担心政府间谈判进程本身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会受到质疑。今年的会议亟需取得成效。

2020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作为会员国，我们有责任及时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以迎接这一里程碑。只有通过改革，我们才能确保安理会保持其必要的合法性，以便在前进的过程中发挥其重要作用。

最后，我还必须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就在几分钟前，有人在大会堂发表了关于日本的毫无根据的说法。这种说法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毫无关系。

费尔南德斯·德索托·瓦尔德拉马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玛丽亚·安杰拉·扎皮亚大使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是该集团的一员。

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提供这个机会，让会员国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进行坦率的对话，这个问题影响到联合国的运作、代表性和公信力。必须铭记，驱动本组织的理念是，集体决策进程应该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多数，而不是给予少数成员特权。

因此，我们认为，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并不能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和包容性质。所以，哥伦比亚历来的立场始终遵循扎皮亚大使所说的透明和包容的民主原则。哥伦比亚也因此认为，就真正民主和包容性的改革所开展的讨论若要取得成功，就需要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因此，团结谋共识集团一直建议保持开放态度，探索与全体会员国的共识，我们只有通过不断表现出灵活性才能达成共识。

当然，我毫不怀疑，否决权问题是多年来阻碍政府间谈判进程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这个问题上，我国自1945年以来一直坚持有原则的立场，它稳固地扎根于各国主权平等，而否决权违背了这一基本支柱。

在这方面，我们的提议，即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议，力求确保安理会具有代表性，以加强其效力。我们认为，基于选举的区域轮换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这样一来，代表权明显不足的区域集团就可以进入安理会。如我国所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东欧国家集团的许多国家、阿拉伯国家、尤其还有非洲，必须获得新的席位，这会让它们的利益在安理会得到直接反映。

扩大安全理事会是为了使其更具代表性——即成为一个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指导原则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机构。可以说，从纯数字的角度来看，安理会多年来已经变得不太能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还需要会员国增加定期参加安理会的可能性，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增加选举席位，这一措施也将使安全理事会对整个联合国更加负责。否则，我们会犯下错误，建立一个更加排外、而不是

我们想要的更加包容的安理会，而我们所处的国际形势要求所有国家响应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这一普世理想，安理会的行为体常常要向所有会员国负责。

各位可以依靠我国——包括我在内——在工作上取得进展，使这样的安理会成为现实。

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很高兴继续开展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我们期待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处理政府间谈判事务的小组的内部问题进行密切协调。

我们也感谢离任领导人努塞贝大使和伊姆纳泽大使的督导。他们的努力促成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核心文件之一——关于修订后的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它明确了来年需要更加关注的领域。为了确定政府间谈判在今后一年应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工作，会员国发表意见也至关重要。

在即将召开的本届会议上，我们期待探讨共同主席概述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扩充成员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我们一直非常明确地表示，美国在处理这些谈判时牢记四个核心目标。

第一，我们支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适度扩大。对任何新常任理事国成员资格的考量必须顾及候选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和意愿。还必须考虑到它们履行安全理事会成员责任的意愿。这也包括履行得到加强的财务责任。

第二，美国反对对否决权进行任何更改。任何扩大或改变否决权的做法都触及美国的红线。

第三，美国仍然对政府间谈判框架内任何形式的谈判——无论是基于文本还是其他形式的谈判——持开放态度，只要这种形式有助于达成广泛共识。使整个政府间谈判达成广泛一致是改革最终成功的唯一途径。

最后，我们力求建设一个有效、高效的安全理事会。美国将只支持那些提高安理会效力和效率并推进安理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这一核心任务的改革。我们仍然致力于旨在实现适当改革的进程，而不是为这些改革制定固定的时间表。

美国仍然致力于一项能够获得会员国最广泛支持的全面解决方案。一个现代化的安理会不仅应该代表二十一世纪，还应该能够应对新的挑战，有能力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通过与其他适当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相结合，审慎地扩大安理会有助于长期保持其效力。

马朝旭先生（中国）：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中方欢迎你任命阿联酋常驻代表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布劳恩大使担任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机制共同主席。我们期待共同主席根据授权履行职责。中方将积极支持共同主席开展工作。

在第七十二届联大政府间谈判期间，会员国就安改涉及的五大类问题及其内在的关联性进行了坦诚、深入、耐心的协商，增进了相互的了解，为达成最广泛的共识进一步积累了条件。中方对此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前任主席阿联酋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为此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安理会改革涉及全体会员国切身利益和联合国的长远发展，关乎全球集体安全机制的未来，也是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一贯支持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我们一贯主张，改革应该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应该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占会员国大多数的中小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安理会的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改革唯一现实可行方式是根据联大第62/557号决定和会员国的共识，坚持政府间谈判会员国主导的原则，通过广泛民主协商，就安理会改革的五大类问题寻求一揽子的解决方案，达成最广泛的共识。

为改革人为设定时限，强推不成熟的改革方案，在不成熟条件下强行启动案文谈判，不利于安改进程，也不利于维护会员国团结，更不利于从根本上改变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不足的现状。

政府间谈判是会员国围绕安理会改革问题交换意见、加深理解的重要平台，也是可信、透明、包容的交流渠道。在广大会员国就安改问题仍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应该继续就各自看法和主张进行深入、坦诚的讨论，增进相互理解。我们希望本届政府间谈判继续沿着会员国主导的正确轨道，从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出发，朝着凝聚最广泛共识的方向前行。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努力，继续为此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哈利法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重申对安理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的支持。

卡塔尔国赞同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越来越多挑战，迫使会员国推进关于全面和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这些改革旨在提高其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尽管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进程已经持续多年，尽管讨论的问题很复杂，但由于所有国家的决心，迄今已经取得进展并确定共同点。这要求我们加紧努力，在改革进程中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使联合国更加强大、更加有效。

安全理事会改革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对于联合国信誉至关重要，涉及到其能否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任务以及提高透明度、代表性和有效性。在这方面，改革进程要取得成功，必须根据协商一致通过的第62/557号决定，遵守该进程的任务范围，特别是所有主要谈判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共同要素。因此，任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尝试如果只注重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都不会获得成功。

有鉴于此，卡塔尔国支持开展全面改革，使安全理事会更具包容性、更民主、更好地代表所有区域。改革必须反映当今存在的地缘政治现实，这是谈判进程中广泛强调的一个方面，包括让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任职。这种改革将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透明度、合法性和有效性。

卡塔尔国重申，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决策进程同步进行。因此，通过非正式互动会议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互动和对话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透明度。

卡塔尔国重申，否决权问题是安理会改革进程中的一个关键问题。经验表明，在战争罪、灭绝种族和种族清洗等暴行罪案件中限制或避免使用否决权，有助于制止这些罪行。我们还强调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向安理会提交建议。因此，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互补关系对于努力平衡联合国的工作至关重要。

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这一方针，要实现改革的预期目标，须致力于《宪章》在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领域的原则和宗旨。任何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都会削弱联合国的作用，损害其机构的信誉，并对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现有机制的国际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威胁国家主权、军事干预和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对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和国际社会的挑战，也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最后，卡塔尔国仍然致力于国际合作机制。我们将积极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目的是提高其效率、加强其问责，同时使其能够更好地及时作出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格鲁吉亚大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时所做的工作，

并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在本届会议期间承担起这项责任。

今年上半年，在这一进程中共举行了五次磋商，磋商结束时一致通过了大会主席的口头决定，延长这一进程的任务期限，以便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这些谈判。在磋商期间，各代表团之间明显存在深刻分歧，不仅涉及与五大类专题有关的问题，还涉及围绕谈判的行动方针。

在这方面，古巴重申，只有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和框架内进行辩论和谈判，才有可能确定就这一改革达成共识的途径。为此，必须全面而不是单独分析安理会改革的五大类专题，即成员类别、区域代表性、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规模及其工作方法、否决权问题以及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更新了关于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这清楚表明，为了缩小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仍然需要进行多次协商。我们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中发挥的根本作用。因此，必须听取和分析所有会员国的提议，并将其纳入该进程的基本文件。

本次会议表明，必须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将其转变为一个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机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修改其工作方法。尽管通过了旨在改进这些方法的文件，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但仍需作出更大努力，寻找有效方案，确保会员国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

经常采取的措施没有将该机构所有成员的意见纳入考虑，有时甚至没有考虑到其所有常任理事国的意见。缺乏透明度和排他性做法是安理会工作动态的一贯特点。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授权调整其职能，并尊重大会的作用、权威和职能。

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倾向于审议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履行其职权范围以外的职能，日益侵占《宪章》赋

予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权。这种趋势必须立即停止。安理会经常而且往往过早地处理未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甚至为此目的援引《宪章》第七章。

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应特别集中注意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紧迫问题。正如《宪章》所规定，第七章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予以引用。在分析安理会正在审议的某些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和政治操纵也引起许多代表团的关切。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是代表它们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对此必须确保对该机构工作的决策的真正参与。

我们反对以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借口，把国家议程和利益作为需要安理会注意的问题。有必要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增强问责制，应通过一份载有安全理事会最终议事规则的最终案文。安理会的规则70多年来一直是暂行的，这是不可思议的。安理会有义务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应是真正的分析性报告，并必须充分评价执行情况。

否决权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决策机制有着内在的联系。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宜、不民主的特权，必须予以消除。关于安理会成员问题，古巴重申赞成扩大该机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数目。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标应该是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因此，成员的增加主要应与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发展中国家数目的增加相对应。

如果不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那么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现有差距将进一步扩大，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不成比例的情况更形严重，其结果是安理会将变得更缺乏代表性，从而失去合法性和有效性。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渴望有一个有代表性、民主、透明、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要能够根据《宪章》的任务授权和当今世界的各种现实，考虑到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意见。为此目的，本组织肯定能够得到古巴的全力支持。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常驻代表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

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大使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所作的发言。

主席女士，在你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发表的就职演说中，你援引了安第斯人的minga原则-国际社会联合起来共同努力-以应对我们大家今天面临的复杂而又相互关联的挑战（见A/73/PV.6）。在大会高级别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听到了同样热烈的呼吁，要求世界领导人采取集体行动。

这种对基于相互尊重、利益共享的国际合作的坚定承诺是多边主义的精髓，这种观点珍视旨在实现共同利益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反对寻求实现狭隘和自私利益的单边主义做法。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础，联合国必须继续充分坚持这些理想，继续成为一个不仅代表会员国，而且为会员国采取行动的组织；一个不仅拥抱我们时代的精神，而且真正体现这些价值观的组织。

当代的现实是民主的现实。因此，一个可信的联合国就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反映全体会员国-无论大小-的利益和观点。这也是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出发点，也是我国和“团结谋共识”集团寻求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负责、更透明、更有效的安理会的指导原则。因此，对我们来说，改革进程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也是我们对多边主义基本原则的承诺的真正体现。

政府间谈判进程成立至今已有十年，因此应当回顾一下在实现我们为自己制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建立一个民主和有代表性的安理会，与围

绕它的不断变化、充满活力的全球格局保持同步。显然，虽然就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在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必要性或可取性方面，依然存在基本问题和分歧。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新的常任理事国类别被视为只不过是旧的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模仿，因为它寻求通过加强而不是改革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来解决由此产生的安理会固有功能障碍。

它还破坏了改革进程的民主和代表性，因为它剥夺了广大会员国追究安理会成员责任的民主权利，在此种环境中，有近三分之一成员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此外，以牺牲非常任理事国为代价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也将大大削弱许多较小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前景。那些以处理当代现实的必要性为由要求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实际上为瞬息万变的局势提供了固定的解决办法。否决权问题是永久地位的另一个副产品。如果安理会不能调和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利益，它将如何处理更多常任理事国的利益而仍然做到有效？

如果要真正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揭穿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内在要素这一谬论。安理会的工作和效力并不取决于其成员组成，更不取决于其常任理事国。正如历史纪录所显示的那样，历来倡导提高安理会工作包容性和透明度，

尤其是遵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这一框架的是非常任理事国。也只有在非常任理事国方面作出改革，才能解决安理会代表性不足问题。

向所有区域提供更多席位的解决方案可为所有会员国——包括跨区域集团和次区域集团——担任安理会成员提供更多机会。正因为如此，“团结谋共识”集团提议大幅增加所有区域集团尤其是非洲的非常任理事国数量。它还表示我们坚决反对设立新的常任成员席位。让更多国家沿袭特权必将威胁而不是加强安理会的民主性、问责制和透明度等规范。

为推进这一改革进程，现在需要的是确定我们的趋同点并在这种共同点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要找到这一共同点，各方必须展现灵活性，作出妥协。毕竟，任何程序上的快速解决办法都无法替代或回避达成真正共识的必要性。除非我们愿意作出更多努力，否则便仍然无法取得进展。“团结谋共识”集团不仅遵循这些理想，而且还将继续以此为指南，努力促成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这一改革应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必须做到这一点，否则就是倒退，而不是改革。毕竟，扩大一个小圈子而造成庞大、笨拙和低效的安理会负担加重，这可是国际社会不希望看到也不准备支持的结果。

下午1时散会。